

115 年度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.0」
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社工助理－徵才公告

- 一、職稱：社工助理(花蓮市、鳳林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)。
- 二、名額：正取 2 名(花蓮市、鳳林鎮各 1 名)，備取 2 名(花蓮市、鳳林鎮各 1 名)。
- 三、薪俸：時薪 237 元，每次上班至少 4 小時，每月至少 60 小時、最多 120 小時。(鳳林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補助交通費每日 100 元)。
- 四、身分：本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學歷條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大學部3年級下學期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。
 - (二)其他必備條件：
 1. 需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，並自備交通工具。
 2. 熟悉一般電腦文書作業軟體(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 等)，具備統計、分析、計畫撰寫、規劃及執行能力尤佳。
 3. 具獨立作業能力，富服務熱忱、社區資源開發與良好溝通協調能力。
 - (三)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歡迎踴躍報名。
- 六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協助辦理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計畫。
 - (二)支援中心辦理相關會議、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。
 - (三)協助聯繫、統計報表報送、物品請購、經費核銷、成果報告編撰等行政庶務性工作。
 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工作地點：
 - (一)花蓮縣花蓮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(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391 號)。
 - (二)花蓮縣鳳林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(花蓮縣鳳林鎮光復路 94 號)。
- 八、進用時間：自進用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九、應徵截止時間：自公告起至 115 年 6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。
- 十、應徵資料：請檢具以下相關資料，並請於 115 年 6 月 12 日下午 5 時送達本所。
 - (一)應備資料：
 1.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聘用助理履歷表。
 2. 身分證正反面及學生證影本(學生證無註冊章者，請檢附在學證明影本)。
 3. 個資查詢同意書：請自花蓮縣衛生局網頁徵才公告下載。
 4. 以上資料請以 A4 大小直式裝訂放入信封，並於信封敘明應徵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助理(花蓮市或鳳林鎮)。親送請於週間 08：30-12：00、13：30-17：30 上班時間送達，送交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彭心輔員收(970 花蓮市林森路 391 號，03-8351885#324)。不符者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 - (二)所送資料如有填列不實或所附之文件影本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者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- 十一、甄試項目：面試 100%。成績計算：口試總分平均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十二、其他：經通知錄取後於報到前應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體檢，並於報到時繳交勞工健康檢查報告(新進勞工)1 份。如有問題請撥 03-8351885 找彭心輔員。